

# 英国少数股东权 诉讼救济制度

研究

YING GUO SHAO SHU GU DONG QUAN SU SONG JIU JI ZHI DU YAN JIU

樊云慧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 英国少数股东权诉讼 救济制度研究

樊云慧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少数股东权诉讼救济制度研究/樊云慧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6

ISBN 7-80182-523-3

I. 英… II. 樊… III. 英国 - 股东权 - 诉讼救济制度  
- 研究 IV. D97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0537 号

**英国少数股东权诉讼救济制度研究**

YINGGUO SHAOOSHU GUDONGQUAN SUSONG JIUJI ZHIDU YANJIU

著者/樊云慧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 7.75 字数/ 210 千

版次/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523-3

定价: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代序言

2003年2月，我在博士学习期间有机会得到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并有幸获得英国伦敦经济学院的邀请，赴该校的法律系作了为期一年的研究学者。伦敦经济学院作为社会科学领域内的著名学府，其学术氛围十分浓厚，经常能听到一些知名人士的演讲。作为一名学习和研究公司法的学生，我非常荣幸地得到了英国著名的公司法学者 Paul. L. Davies 的指导。Paul. Davies 教授就是我们国内学者熟知的英国公司法的经典教材《高尔公司法》(Gower'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第6版的编辑，由于 Davies 教授对该书的第7版作出了较大的改动，因而该书第7版也相应更名为《高尔和戴维公司法》(Gower and Davie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从听取公司法的课程、讲座开始，到与 Davies 教授多次的交谈和讨论，我对英国公司法逐渐有了一些全面和深入的了解。当时正值我博士论文的写作期间，通过翻阅大量的公司法著作和文章，我发现英国的少数股东权诉讼救济制度的内容非常丰富，其中蕴藏着很多有价值的理念，而国内在这方面的研究相对比较匮乏，故而将其作为我论文的选题，从而就有了本书的问世。

本书是我在掌握和参考第一手资料的情况下完成的，但作为普通法发源地的英国，其法律制度与我国有着很大的差异。普通法是以司法救济为出发点而设计运行的一套法律体系，长期以来并没有像大陆法系一样的规范性的法律，而只有存在于每个案件中的“法律裁判规则 (legal rule)”，即便是制定法的规定，普通法系的法官们也要进行限制性的严格解释和区别适用。对于少数股东权的诉讼救济，英国既有大量的普通法的裁判规则 (legal rule)，也有制定法的

## 2 英国少数股东权诉讼救济制度研究

---

规定，虽然《英国普通法的诞生》的译者李红海曾经说过，“长期以来我们对于普通法的了解都处于一种非常尴尬的境地……我们所见到的只是对普通法的各种宽泛或是只言片语的论述，无论是制度层面还是在观念上，我们并没有获得更多的知识和启发”，但笔者却希望通过本书的写作，使广大读者能对英国的少数股东权诉讼救济制度有个全面和系统的理解，并能从制度和观念上获得很多知识和启发。惟本人才疏学浅，希望各位同仁指正。

樊云慧  
2005年5月

# 前　　言

## 一、问题的提出

自从 1843 年英国的著名案例 Foss v. Harbottle（福斯诉哈伯特）确立了公司事务的多数决原则以来，该原则已经成为英国公司法乃至世界公司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正是这个基本原则才保证了作为全新营业工具的现代公司的生生不息、延续不断，否则公司难以形成统一的公司意志，无法经营进而就会导致无法生存，即便存活下来也只是那种规模比较小的只有几个股东的小公司，因为公司的每一个决定都要征得每一个股东的同意在实践中太不可行了，不说这种一致意见很难达成，即便能够达成也只会延误商机。如果说多数决原则的重要性在小公司和封闭公司中表现得不那么突出，那么对于股东人数众多的股份有限公司，这个原则就是至关重要的了。没有它，也就不会有如今的世界 500 强；没有它，公司尤其是巨型公司也不会在如今的经济生活中扮演着这么重要的角色。因此多数决原则作为公司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有着坚实的经济、法律和现实基础，是公司产权制度的核心理念。<sup>①</sup> 它对于保护投资者的投资热情、平衡股东间的利益、维护公司的独立人格和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等均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是公司制度的前提和基石。

但是任何事物都有它的两面性，所谓物极必反便是这个道理。对于多数决原则的绝对信奉，必然会造成对少数股东权益的伤害。因为公司多数决原则有效运行的前提是，股东间（尤其是控股股东

<sup>①</sup> 黄辉：《股东派生诉讼制度研究》，载于王保树主编《商事法论集》（第 7 卷），法律出版社，2002 年 12 月，第 356 页。

与少数股东间)利益同质、股东与公司间利益同质。<sup>①</sup>但现实告诉我们，这仅为一种理想状态，在很多情况下，由于价值取向的不同，二者间经常是冲突的。这样，资本多数决原则就可能沦落为多数股东或控股股东侵害少数股东利益的工具。换句话说，少数股东在加入公司时之所以接受多数决原则，是建立在多数股东的利益与公司利益一致的前提之下的，是建立在多数股东作出决议是为了公司利益的基础之上的，但实际上多数股东的利益往往与公司的利益不一致，多数股东在作出决议时也可能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这时多数决原则的建立基础便不复存在，需要对多数决原则作出修正，修正的一种方法和途径就是允许少数股东对侵犯自己权益和公司权益的事项提起个人诉讼和派生诉讼，这就是本书要论述的少数股东权诉讼救济制度。

如今的少数股东主要面临两方面的侵害，一方面来自多数股东。多数股东在决定公司事务中占据主导地位，可以通过资本多数决原则将自己的意志，包括不合法、不合理侵害其他少数股东利益的意志，上升为公司的意志，因此导致少数股东的合法、合理利益受损；另一方面也来自于公司的管理层，现代公司两权分离，以集中管理为特色，股东不直接参加公司的经营管理，在存在控股股东的公司，由于管理层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他们可能只会顾及多数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利益，有时甚至被控股股东操纵变成控股股东的傀儡；在那些不存在控股股东而由管理层实质控制的公司，所有的股东实际上都变成了少数股东，他们都可能受到管理层的侵害。这两方面也是我们常说的公司法中的两个“利益冲突”问题，<sup>②</sup>前者是少数股东与多数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后者是作为整体的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冲突”。对上述两个问题，公司法主要是通过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以及其有效运转来解决。但是，公司治理结构并不总是能够

---

<sup>①</sup> 参见余永祥：《资本民主与小股东利益保护机制》，载于《浙江学刊》2000年第5期。

<sup>②</sup> 也称“代理成本”问题。

有效运转，少数股东的权利也不总是能在公司内部得到实现，在少数股东无法从公司内部获得救济之时，诉讼就成为保护少数股东利益的最后一道防线。这是本书研究少数股东权诉讼救济制度的起因所在。

## 二、少数股东权诉讼救济的理论与实践

### (一) 理论基础

虽然少数股东权的保护一直是公司法研究中的一个热点问题，但专门研究少数股东权诉讼救济制度的却比较少。因而对于少数股东权诉讼救济的理论研究，多是从少数股东权保护的整体角度来出发的，但是这些理论同样适用于少数股东权的诉讼救济。总结来说，基于对多数决原则的限制，学者们主要形成了如下理论：

#### 1. 少数股东权诉讼救济的思想基础

权利社会化思潮和股东平等思潮的兴起可以说是少数股东权诉讼救济的思想基础。中世纪后，法律由义务本位时代跨入权利本位时代，保护个人权利成为法律最高使命，权利成为法律之中心观念，契约自由、所有权绝对、自己责任也因此成为近代民法的三大基本原则。

十九世纪中叶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时期向垄断时期过渡，特别是由于私有财产权绝对与契约自由原则的长久实行，强凌弱、众暴寡、劳资冲突、贫富悬殊等社会问题日渐突出，于是权利社会化思潮应运而生。相应地，立法思想也由权利本位过渡到社会本位，契约自由开始受到一定限制，所有权绝对原则不断被修正，保护弱者权利不断被强化，民法理念亦由追求形式正义转向追求实质正义，<sup>①</sup> 社会公平和实质正义等现代法律理念深入人心。<sup>②</sup>

这种权利社会化思潮表现在公司法中就是股东平等思潮的勃兴。

<sup>①</sup> 梁慧星：《民法学说判例与立法研究》（二），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1999年版，第83—91页。

<sup>②</sup> 冯果：《变革时代的公司立法——以台湾地区“公司法”的修改为中心考察》，《南京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3年第2期。

多数股东对公司事务的决定权和少数股东对公司事务的干预权和监督权的同时实行，是现代公司法倡导股东平等观念的重要反映，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sup>①</sup> 为矫正过去绝对奉行资本民主原则所引致的少数股东权保护不力之状况，许多国家公司法规定了大股东表决权限制制度、累积投票权制度、委托投票制度、股东提案制度及股东权利救济制度。<sup>②</sup> 所有这些，无不与权利社会化思潮的兴起对公司法的影响息息相关，正如加拿大学者阿尼斯曼（Anisman）指出，“在过去的二十年中，加拿大公司法的指导原则是向更大的平等性迈进，在平衡公司多数股东和少数股东间的利益时，公司法更强调对少数股东予以公平保护的思想……它已对多数股东在管理公司事务中所运用的行为标准和在陷入冲突之际少数股东可予以适用的诉请法院强制执行那些行为标准的法律救济措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sup>③</sup>

## 2. 少数股东权诉讼救济的政治学基础

民主政治的核心是多数原则，即少数服从多数。民主政治之所以奉多数原则为主臬，其原因是“一致性虽是件好事，但却非常昂贵”。<sup>④</sup> 根据公共选择理论，如果公共选择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不同意见，必定会出现多数和少数，此时，决策成本是既定的，而选择少数赞同的决策会产生比选择多数赞同的决策更大的外部成本，故根据少数服从多数进行公共选择可以降低决策成本。不可否认，多数决原则是一项颇具合理性的制度，这也是其至今仍被民主政治国家所坚持的原因之所在。但是，多数决原则并非完美无缺，如果执行不当，特别是过分强调少数服从多数，则很可能会造成无法挽回的消极后果。

---

① 张民安：《公司少数股东的法律保护》，载于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9卷，法律出版社，1998年5月版，第115页。

② 余永祥：《资本民主与小股东利益保护机制》，《浙江学刊》2000年第5期。

③ See P. Anisman, Majority – Minority Relation in Canadian Corporation Law: An Overview, (1986 – 1987) Can. Bus. L. J. P473 – 474.

④ 盛洪：《经济学透视下的民主》，载于汤敏、茅于轼主编《现代经济学前沿专题》（第二集），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98页。

与此同理，在市场经济发展的早期，资本多数决的原则在公司内部和公司法上被赋予绝对化的含义。公司立法者尽管认识到股东的利益和意志存在着相互的冲突，但考虑到公司的营利性特征，为维护公司的团体人格和多数人的民主，确保公司利润的最大化，立法者仍将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贯穿于公司立法的主线。<sup>①</sup> 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首先认识到政治体制上多数决原则实际上会损害少数人的利益，从而动摇整个政治体制的基础，动摇平等自由的民主精神。哈耶克曾经说过：“政府所做的任何事情都应当得到多数同意的原则，未必就规定了多数在道德上有资格为所欲为。任何多数通过制定一些有利于其成员而歧视他人的规则来赋予其成员以特权的做法，便显然是没有什么道德根据的”。<sup>②</sup>

公司就像一个民主的小国家，<sup>③</sup> 因而公司体制的变迁与政治国家有着异曲同工之妙。当政治学家们认识到政治体制上由多数人决定国家事务对少数人利益有损害时，法学家们则从法律的角度关注到：公司中少数股东的利益保护同政治上的少数派保护的精神实质是同一的，与政治中的多数原则可能会造成多数暴政一样，公司中的资本多数原则也会引起拥有多数资本的多数股东对只拥有少数资本的少数股东的剥夺和压迫。<sup>④</sup> 立法者亦开始认识到，保护少数股东的利益对经济发展同样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尊重少数股东的意愿和投资自由，保障其合法权利，防止资本多数决原则的滥用逐渐成为公司立法的重要价值目标。作为少数股东权益保障的有力工具，少数股东权的诉讼救济制度也成为公司制度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内容。

### 3. 少数股东权诉讼救济的法学理论基础

<sup>①</sup> 王伟：《论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载于郭峰主编《证券法律评论》（第2期），法律出版社，2002年10月，第230页。

<sup>②</sup> 哈耶克著，邓正来译：《自由秩序原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30页。

<sup>③</sup> S.M. Watson, Directors' Duties in New Zealand, (1998) the Journal of Business Law, p.495.

<sup>④</sup> 王伟：《论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载于郭峰主编《证券法律评论》（第2期），法律出版社，2002年10月，第230—231页。

禁止权利滥用理论是包括少数股东权诉讼救济在内的少数股东权保护的法学理论基础。禁止权利滥用理论是近代民法为制止个人利益极度膨胀、危及其他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和市民社会的和谐秩序而发展出来的一条法律原则。随着权利本位和社会本位相结合的法律思想在现代民法中支配地位的确立，各国民法纷纷引入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在这种背景下，公司法学者主张运用禁止权利滥用理论消除资本多数决滥用的弊端。即资本多数决滥用实质上是一种民事权利的滥用，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逾越一定的界限。若多数股东滥用权利，侵害了少数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则根据民法的禁止权利滥用理论否认多数股东对该权利的行使。<sup>①</sup>

所以，虽然公司的民主制是建立在资本多数决基础上的，在少数股东的意志与多数股东的意志发生冲突时，少数股东必须服从多数股东的意志。但这决不等于说，多数股东可以独断专行，可以忽视公司甚至少数股东的利益，多数股东基于强大的表决权而产生的对公司的支配和影响，可能会使控股股东的实际权限完全超越股东为维护其自身利益所需要的权力限度，因而他要受到禁止权利滥用理论的制约。也就是说，多数股东可以基于正当目的行使其控制权，但其运用控制权对公司决策和经营施加影响时，应该是为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而行事，不得为自己谋取不正当之利益，更不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sup>②</sup>

### （二）实践作法

综上所述，现代公司在运营活动中采取资本多数决原则，这一原则既体现了股东民主、资本平等的理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经营的顺利进行。但是，资本多数决原则毕竟以牺牲少数股东的意思为代价，实践中，多数股东由于掌握了公司有表决权的多数股份或控

<sup>①</sup> 刘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的保护》（修订本），法律出版社，2004年1月，第515页。

<sup>②</sup> 刘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的保护》（修订本），法律出版社，2004年1月，第517页。

制权，能够轻易将自己的意思上升为公司的意思，在缺乏有力制约的情况下，他们往往采取各种手段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此，各国公司法通过一系列制度给少数股东提供各种保护。但是需要注意的是，这种保护只是一种补充和矫正，多数决才是公司和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和常态，对少数股东的保护要注意协调少数股东的利益与多数股东的利益，注意对多数决原则的尊重和少数股东的保护二者并重。

因而，作为少数股东权保护的最后一道防线，少数股东权的诉讼救济制度应该是少数股东利益与多数股东利益的一种平衡，是少数股东的利益保护与维护公司团体人格的一种平衡。一方面对于侵犯少数股东权益和公司权益的行为允许少数股东提起个人诉讼（或称直接诉讼）和派生诉讼；另一方面，这种诉讼的提起权不能干扰公司管理层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不能破坏多数决原则和公司的独立人格。偏向任何一方，都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对少数股东提起诉讼的权利和条件限制过严，不仅不利于少数股东的保护，而且在长远上有损于公司建立和发展的基础；但若对少数股东给予过分的保护，则会窒息公司的发展，束缚管理层的手脚，公司也就丧失了作为公司的优势。世界各国有关少数股东权的诉讼救济制度就是围绕着这两方面而建立并不断地加以修改和完善，力求达到二者之间的平衡。

具体来说，在少数股东的个人诉讼（即直接诉讼）方面，日本等国家和我国的台湾地区代表性的制度主要有少数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决议以及请求确认股东会决议无效两个制度，虽然各国（地区）的具体规定各异，但一般来说对于股东会决议的程序或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或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内容违反章程的规定，少数股东有权请求法院撤销股东会决议；对于股东会决议的内容违反法律或侵犯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有权请求法院确认股东会决议无

效。<sup>①</sup> 笔者认为这种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少数股东的权益，但存在着不足之处。一方面，在这种制度下，少数股东诉讼的对象仅限于有瑕疵的股东会决议，那么在公司经营活动中出现的其他违反法律和章程的行为，少数股东可不可以提起诉讼呢？这些国家和地区一般均缺少此方面的规定从而显出对少数股东保护的不力；另一方面，如果允许少数股东对任何一个有瑕疵的股东会决议提起诉讼，即便这种瑕疵是很轻微的不影响决议的实质内容，那么就会造成滥诉，就会干扰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在美国法中，主要有“异议股东股份回购”制度，意思就是说当公司基于多数决原则发生重大变化的时候，持反对意见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如果少数股东不能与公司就股份的购买达成一致意见，少数股东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这种制度虽然在表面上遵守了多数决原则使得公司的变化顺利进行，从而公司的经营得以维持下去，但却使得异议股东在多数股东没有过错的情况下可以顺利退出公司并造成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因而其在本质上显然是对少数股东作出的特别保护，是对多数决原则的一种实质否定，并没有在二者之间实现一种有效的平衡。

至于西方国家广泛建立的派生诉讼制度，虽然有它存在的合理性，但不可否认其实质上是对多数决原则和公司独立人格的否认，因而有必要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相对来说美国的制度比较成熟、发达和完善，但即使美国有原告“当时股份拥有”规则和“穷尽公司内部救济”原则的限制，<sup>②</sup> 它还是不可避免地造成了派生诉讼的滥用。例如，二战后的美国，有的律师在发现公司管理层违规后，便找一个合格的原告股东，代理其提出派生诉讼。但是，他们提起派生诉讼的目的并不是想真正追究被告对公司的责任，而是想通过诉

---

<sup>①</sup> 刘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的保护》（修订本），法律出版社，2004年1月，第301—302，309页。

<sup>②</sup> 详细规定参见刘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的保护》（修订本），法律出版社，2004年1月，第324—334页。

讼和解获得一笔数目不菲的律师费；<sup>①</sup>再如美国纽约州商会曾对该州法院受理的近1300件案件进行调查分析，发现只有8%的案件使公司获得赔偿，并认为许多少数股东起诉的目的仅在于干扰公司的正常经营并使自己获利，对公司而言，并无实际意义。<sup>②</sup>至于日本等国家以及我国的台湾地区利用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对派生诉讼提起权作出的限制又无法真正保护那些持股数额比较低或持股期限比较短但确实需要保护的少数股东。因此，这些世界上主要的有关少数股东权诉讼救济的制度或多或少存在着这样那样的缺陷，并没有真正实现少数股东的权益保护与多数决原则或公司团体人格维护这二者之间的平衡。

### 三、本书的研究意义

英国在1843年对*Foss v. Harbottle*<sup>③</sup>一案作出的裁判规则被固定下来，称为“福斯规则（rule in *Foss v. Harbottle*）”，其基本含义是说，如果过错行为人侵害了公司的权利，那么只有公司才是起诉的适格原告，也就是说只有公司才能对侵害人提起诉讼，少数股东是不能对侵害公司权利的过错行为人起诉的；而公司是否起诉，是由多数股东的意愿决定的，因为多数股东有权决定包括起诉在内的公司的运作，从而对于多数股东能够决定和追认的事项也不允许少数股东提起诉讼。但同时为了保护少数股东的权益，判例法发明了“福斯规则的例外（exception to rule in *Foss v. Harbottle*）”对福斯规则的适用作出限制，从而赋予少数股东在一定条件下对某些特殊事项起诉的权利。英国普通法上的少数股东权诉讼救济制度就是以“福斯规则”和“福斯规则例外”为基础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福斯规则”的建立，具有重大的意义。第一，它是公司法人性质和公司人格独立地位的逻辑上的必然结果。公司虽然是由自然人投资设立的，虽然是由自然人管理和运营的，虽然自然人的行为和

① Robert W. Hamilton, the Law of Corporations, 法律出版社, 1999年版, 第466页。

② Robert C. Clark, Corporate Law, Little Brown & Company, 1980, P163.

③ (1843) 2 Hare 461.

活动是公司设立和开展活动的基础，但是法人组织并不像合伙组织那样完全依赖于其投资者或所有者，而是完全脱离其成员的，它就像一个真正的自然人那样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商事活动，订立合同，转让、取得或受让财产，可以起诉和应诉，并以自己的财产对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因而，公司作为法律上“拟制”的人，享有独立的人格。在这种情况下，公司遭受的侵害与股东遭受的侵害并不相同，对公司受到的损害应由公司本身去寻求救济，而不是股东。第二，福斯规则确立了多数决这种议事规则在公司和公司法中的原则性地位。公司虽然享有独立的人格，但是它毕竟不能亲自从事活动，它需要通过自然人代表和代理自己行为。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在对公司事项作出决议和决策时，由于股东认识问题的立场不同，知识、经验和技能不同，股东之间在一些问题上持有不同意见是完全可能的。但是此种不同意见不能影响公司事业的发展，因而确认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原则，让公司依据多数股东的意见来开展经营活动，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必须的，否则，公司势必会陷入紊乱和无法经营的状态之中。*Foss v. Harbottle* 一案首次确立的多数决原则为公司的营运和活动奠定了基本架构。<sup>①</sup>

单纯就“福斯规则”来讲，它只注重维护公司的独立人格和多数决原则，忽视了少数股东利益的保护，因而英国判例法发明了“福斯规则例外”以弥补“福斯规则”对少数股东权保护的不力；但“福斯规则例外”的情况也比较有限，在少数股东利益的保护方面还存在许多局限性，故而制定法专门出台了“不公平损害（unfair prejudice）”救济等制度以实现多数股东利益和少数股东利益的平衡。因而可以说在英国，从一开始就比较注意协调公司的高效运作和少数股东权保护二者之间的关系，它始终坚持多数决原则和公司团体人格在少数股东权诉讼救济制度中的主导地位，值得我们研究和深思。

遗憾的是，无论在理论基础上，还是具体制度上，我国学者对

<sup>①</sup> K.R. Abbott, *Company Law*, D.P. Publications, P243.

英国的少数股东权诉讼救济研究的都比较少，也很不系统，只有个别学者在研究派生诉讼制度时，对英国的制度作了一些探讨；<sup>①</sup>还有就是一些学者对“不公平损害救济”制度作出的初步研究；<sup>②</sup>虽然其中一些学者在文章中也涉及到福斯规则，但都不全面。本书主要参考第一手的资料，是理论上第一次对英国少数股东权诉讼救济制度的全面而又系统、深入而又细致的论述和研究，通过对这一命题的研究，探讨英国少数股东权诉讼救济制度的优劣，探讨该制度背后的理念，探讨英国法是怎样在该制度中实现多数股东与少数股东的利益平衡，实现多数决原则、公司独立人格的维护与少数股东权保护二者之间的平衡，以期对建立和完善我国的少数股东权诉讼救济制度有所启迪和帮助。

#### 四、本书的结构与研究方法

英国少数股东权诉讼救济制度涉及的内容比较广泛，普通法上以“福斯规则”和“福斯规则例外”为基础建立了个人诉讼与派生诉讼的具体制度，制定法除了赋予少数股东个人权利以外，还特别规定了“不公平损害”和“正义和衡平解散”两种专门的救济制度，形成了普通法与制定法相结合，救济和补偿手段多样化的完整的少数股东权诉讼救济体系。限于本书的结构，笔者对于一些规定要么一笔带过，要么没有论及，比如英国的制定法（主要是公司法）赋予了少数股东哪些个人权利，再比如制定法上的“正义和衡平”解散由于在很多方面与“不公平损害”救济的适用条件相同，只不过前者除了解散没有其他的救济途径了，而后者正是前者的可替代的救济途径，因而本书也没有为“正义和衡平”解散留出专门的篇幅。本书重点论述了少数股东就公司章程的违反行为、董事义务的违反行为以及不公平损害行为提起个人诉讼或派生诉讼的问题，前两者

<sup>①</sup> 代表性的研究见刘俊海：《股东的代表诉讼提起权比较研究》，见中国法学网 <http://www.iolaw.org.cn> “学者专栏”。

<sup>②</sup> 如刘桂清：《小股东利益的不公平损害司法救济——以有限责任公司为例》，载于《青海社会科学》2004年第1期；张民安：《公司少数股东的法律保护》，载于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9卷，法律出版社，1998年5月版。

是普通法上的制度，后者是制定法上的规定。这三方面构成英国少数股东权救济制度的主体部分，反映了英国少数股东权诉讼救济制度的全貌和精华。

在论证的过程中，本书主要采用了归纳总结、案例分析和法经济学的分析和研究方法。英国普通法的制度是建立在浩瀚的判例基础之上的，即便是制定法也经过法官的解释和适用而形成判例，因而对具体案例作出分析，并归纳总结出一般规则是本书主要的和首要的研究方法。正义是法律追求的终极目标，但讲究效率也是法律追求的一个目标，因而建立在效率基础上的法律制度也少不了运用经济学的分析方法。